

亞特蘭大華人基督教會

2004 年 8 月 教會統一查經

經文 - 羅馬書 5 章 1-11 節
 主題 - 因信稱義帶來的福分

- 查經目標：
1. 確認我們在恩典中的地位 (已經與神和好)
 2. 明白神應許我們喜樂的生命，不僅與神和好，更以神為樂。
 3. 願靠主向世人顯明神的愛 (作和平之子)

建議詩歌 “使我作你和平之子” 查經前後都唱。

建議程序:

一、 破冰： 講一個“男孩與小帆船”的故事 (5 分鐘)

- 手巧的小男孩作了一個精美的小帆船
 - 湖濱的意外 - 失去帆船
 - Mall 裏的一家店中 - 帆船的再現
 - 男孩傾付所有 - 買回帆船
 - 男孩心想“小船，我愛你，你再一次屬於我”。
- 創造(Creation) 和救贖(Redemption) 是同一個故事。
 上帝創造我們，我們原屬於祂，因基督的救贖，我們再一次屬於主。*

二、 讀經： 羅馬書 5 章 1-11 節 (5 分鐘)

三、 簡單復習“因信稱義”的基本概念 (3 分鐘)

- 義:對一關係的忠誠信實。
- 稱義是關乎“與神的關係”。
- 義人是按神的判斷，符合神的標準，並因而與神有正確的關係。
- 稱義是 神的宣告，稱那相信基督的人為義 - 被視為義人，因他在基督裏已經進入一個與神的義的關係。

四、 藉問問題讓大家思考/討論經文的意義及應用 (40 分鐘)

經文重點 及 應用	參考問題
<p>“因信稱義”帶來的福分</p> <p>一、與神相合 (和好) (v. 1,11)</p> <p>二、站在神的恩典中 (v. 2)</p> <p>三、歡歡喜喜地盼望神的榮耀 (v. 2)</p> <p>四、喜樂的生命 (v. 2, 5,11)</p> <p>稱義與和好</p> <p>稱義是神宣告罪人無罪，脫離一切罪咎， 和好是得稱為義的人恢復與神的團契相交。</p> <p>Note; 本段經文的中心是 v.1 and 2</p>	<p>本段經文中-保羅指出“因信稱義”帶來那些福分？</p>

經文重點及應用	參考問題
<p>在神的恩典中 - “在祂愛子的國度裏”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- 藉著祂（基督）+ 因信 - 進入（開始）+ 站（持守，繼續） <p>神的榮耀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- 主再來時要在榮耀中顯現（太 25:31,26:64） - 信徒在神的榮耀中分享神的榮耀（腓 3:21,約壹 3:2） 	<p>v.2 中</p> <p>“神的恩典”包括什麼？</p> <p>我們如何確定我們已經站在祂的恩典中？</p> <p>“神的榮耀”所指為何？</p> <p>這盼望為什麼很重要？</p>
<p>神應許喜樂的生命 歡歡喜喜（v.2, 3）</p> <p>在患難中</p> <p>患難→忍耐→老練（成熟的品格）→盼望 患難→苦毒→捆綁→。。。絕望。。。</p> <p>正面回應難處的原則，例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- 要記得神的計劃總是美好的 （耶 29:11 -耶和華說、我知道我向你們所懷的意念、是賜平安的意念、不是降災禍的意念、要叫你們末後有指望。） - 記得痛苦是短暫的，而獎賞是永遠的。 - 喜樂與謝恩（腓 4:4,帖前 5:18） - 拒絕放棄 - 不要問“為什麼是我？”要問“主，你要我學什麼功課？” <p>真正能力的來源是靠聖靈將神的愛澆灌在我們心裏。</p>	<p>從 v. 2 & 3 經文中，一個基督徒的生命有何特質？</p> <p>為什麼基督徒遭遇患難時，仍然能歡歡喜喜？</p> <p>患難怎麼生忍耐？ 忍耐怎麼生老練？ 老練怎麼生盼望？ 盼望並至于羞恥是什麼意思？</p> <p>是否所有遭受患難的人，都會^得著這些屬靈的福氣？ 關鍵在那里？</p> <p>有那些思維或態度可以幫助我們面對/度過患難？</p>
<p>神的愛的顯明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- 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 - 聖靈將神的愛澆灌在我們心裏。。。 （每天都可經歷，甚至是患難中） <p>神的愛的特點, e.g.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- 主動的 (v. 6) - 定了日期。。 - 超凡的 (v. 7, 8) - 為罪人死 <p>顯明神的愛 - 作和平之子 - 自己先經歷神的愛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- 與神和好 - 與自己和好 - 與人和好 - 助人與神和好 - 助人與人和好 	<p>神怎樣向我們顯明祂的愛？</p> <p>本段經文中-神的愛有那些特點？</p> <p>我們這些蒙愛的人該如何向人顯明神的愛？</p>
<p>從“與神和好”到“以神為樂”</p> <p>以神作為我們的滿足，以神作為我們生活的中心。 “以別神代替耶和華的、他們的愁苦必加增。(詩篇 16:4)</p>	<p>“以神為樂”是什麼意思？</p> <p>怎樣“以神為樂”？</p> <p>以“其他”為生活中心的人會如何？</p>

五、唱詩“使我作你和平之子”，然後一起（或分組）為今天所學習的功課禱告。